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主要职能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如皋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

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如皋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601.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5.91万元，增长6.38%。其中：

(一) 收入总计4601.4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561.7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40.37万元，增长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以及增列了如皋市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开办运行费用。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

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4.1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按照相关要求,清理了往来款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39.67万元,主要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部分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部分银行退票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4601.40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598.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办案成本性支出及其他商品服务性支出及资本性支出,以及其他检察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57.93万元,

增长13.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包括上年度市级绩效考核奖、政法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假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比例提高、全国模范检察院奖励等），以及增加了如皋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开办运行费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2.65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涉密传真机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掌握政

策，根据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核查 2019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

五、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9 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预算配置方面：我院 2019 年“三公经费”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同时，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预算管理方面：部门整体支出能有效按照预算要求基本执行，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

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二）效率性分析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充分保障了我院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我院各项检察业务职能的顺利开展，为保障如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证。

（三）效益性分析

2019年，我院干警上下同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省、市院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荣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综合荣誉7项。

六、存在的问题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在服务保障如皋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如皋建设中，检察机关发力还不够精准、举措还不够丰富、贡献还不够突出；二是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发展不平衡，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尤为薄弱，构建全方位法律监督格局仍需持续发力；三是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一专多能人才紧缺，司法办案精细化优质化受到限制；四是检务公开程度与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覆盖面不够。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加以研究，下大气力解决。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体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绩效管理

明确，履行了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2、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3、工作细化，严格管理。